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沿用於香港之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述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聯合公告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
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 (1) 於最終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
- (2)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於最終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392,039,50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銷有關10,320,000股要約股份的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83.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83.92%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3.25%。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392,039,503股要約股份中：

- (1) 346,427,503股要約股份由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74.16%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0.55%；
- (2) 112,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01%；及
- (3)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訂明，45,500,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市場上購買及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74%、新世界百貨中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70%及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9.74%。

11,376,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於市場上購買，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2.43%、新世界百貨中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67%及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2.44%。

由於要約其中一項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相關數目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並未達成，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2017年8月28日失效。

因此，要約人宣佈要約於2017年8月28日失效，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

要約人將採取措施盡快恢復新世界百貨中國的公眾持股量。

緒言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代表要約人提出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持有股份除外）；(ii)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iii)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新世界

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首個截止公告**」)；(v)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公告日期之接納水平(「**收購事項公告**」)；(vi)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第二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第二個截止公告**」)；及(vii)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第三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第三個截止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而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最終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2017年8月28日(「**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392,039,50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銷有關10,320,000股要約股份的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83.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83.92%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3.25%。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392,039,503股要約股份中：

- (1) 346,427,503股要約股份由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74.16%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0.55%；
- (2) 112,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01%；及
- (3)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訂明，45,500,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市場上購買及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74%、新世界百貨中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70%及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9.74%。

11,376,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於市場上購買，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2.43%、新世界百貨中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67%及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2.44%。

由於要約其中一項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相關數目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

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並未達成，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2017年8月28日失效。

因此，要約人宣佈要約於2017年8月28日失效，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

要約人將採取措施盡快恢復新世界百貨中國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並擁有權利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總數為1,219,012,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相當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72.30%。

除上文「於最終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一段所述要約之接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於市場上作出之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收購及收購事項公告規定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或有關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權利。

除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新世界百貨中國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要約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相關數目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

鑒於上文「於最終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一段所載要約之接納水平，綜合文件「瑞銀函件」中「3.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並未達成，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2017年8月28日失效。

由於要約失效，要約人將不會收購根據要約提呈供接納之要約股份。因此，提呈要約股份供接納之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將無權獲得任何代價。根據要約提呈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業權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十(10)日內(即2017年9月7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接納要約之有關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新世界百貨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